

理情形常年報告書時所舉行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⁹ 以及其他有關正式文件發給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第三六四次會議。

三六六(九). 索馬利青年聯盟 Bardera 支部所遞有關義管索馬利蘭之請願書 (T/Pet. 11/16)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義大利審查索馬利青年聯盟 Bardera 支部所遞之請願書(T/Pet.11/16)，管理當局特派 Mr. G. Fornari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908)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Bardera 事變經調查證明係因索馬利青年聯盟會員之挑釁態度所促成，

(b) 警察之干預，純係為恢復公共程序，

(c) 所控驅逐愛國志士，無理拘禁，鞭打以及有關佩帶索馬利青年聯盟徽章之權利各節查皆無實據，

(d) 根據索馬利蘭現行義大利法典之規定凡被逮捕之人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予以釋放或依法提請法院審問，

託管理事會

關於 Bardera 事變問題：

一. 認為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Bardera 事變係英國將政權移交義大利管理當局時之普遍緊張氣氛所造成；

二. 希望：索馬利蘭現既有和平氣氛存在，以後將不再有該類事變發生；

三. 建議管理當局確保遭受事變損害而仍有權要求賠償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 並建議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確使申請人明瞭申請手續；

關於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問題：

五.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⁹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三四八次至第三五二次會議以及第三六四次、第三六九次會議。

六. 促請請願人注意各該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託管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今後並擬照此辦理；

七.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就義管索馬利蘭所通過之各項建議¹⁰；

八.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九. 復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託管理事會就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情形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原文¹¹ 及理事會於審查託管領土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時所舉行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¹² 以及其他有關正式文件發給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第三六四次會議。

三六七(九). 索馬利青年聯盟 Lugh Ferrandi 支部所遞有關義管索馬利蘭之請願書 (T/Pet. 11/1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義大利審查索馬利青年聯盟 Lugh Ferrandi 支部所遞之請願書(T/Pet. 11/17)，管理當局特派 Mr. G. Fornari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908)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管理當局絕無慫恿人民彼此傾軋不和之意，

(b) 除逮捕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外，絕未逮捕任何人，

(c) 部落酋長皆由各種族團體依照習慣選出，管理當局僅予承認而已，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關於個人自由、言論及結社自由、部落組織以及領土之政治進展應以民主制度為目標等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於逐年審查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¹¹ 同前。

¹²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三四八次至第三五二次會議，以及第三六四次、第三六九次會議。